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自願公告 投資希格斯動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增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弘深智慧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與希格斯動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一名個別人士(「**個別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該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注資人民幣51,000,000元(相等於約63,291,000港元)至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註冊資本(「**建議投資事項**」)。於建議投資事項完成後，該附屬公司及個別人士將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分別60%及40%。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機械人。

個別人士為目標公司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於服務機械人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服務機械人行業之多間公司歷任要職。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個別人士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業務、材料貿易業務及提供融資服務。本集團將持續完成業務轉型，在大力拓展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同時，實行多元化發展策略。

進行建議投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不時積極尋求新業務機遇，以多元化及擴充其業務組合。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可投資之創新科技及人工智能項目，並於教育及消費品範疇中尋找機遇。透過投資於目標公司，預期本集團可進軍廣闊前景之新興科技行業，符合本公司投資於高質素創新科技項目之業務策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建議投資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建議投資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由於建議投資事項須待多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並不保證建議投資事項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曉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淳女士(主席)及陳驍航女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曉蘆先生(副主席)及王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

僅供說明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乃按人民幣1元兌1.241港元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並已湊整至千元。有關換算不應理解為任何金額均已、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